

检察官细找证据帮“吃哑巴亏者”翻盘

正在进行的“民行”业务知识竞赛要的就是实战功底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史隽 岱检 舟检

昨天上午,省检察院三楼的多功能厅里,30多名穿着制服的检察官坐在笔记本电脑前,眼睛紧盯屏幕,两手快速敲击着键盘。不时有人抓耳挠腮,或翻阅电脑边的法律资料。

这里正在进行着一场重要的考试,最前方的大红横幅揭示了考试的内容——浙江省检察机关第三届十佳民事行政检察办案人业务竞赛。昨天是初赛,他们中只有15人能进入复赛。复赛之后,15人中将诞生全省十佳民行检察官。

竞赛考验选手办案功底

参赛选手们来自全省各地,都经过当地检察院的层层选拔才获得参赛资格。

11点45分,考试结束。选手们按照要求,将写入电脑里的答案打印成文,签名交卷。走出考场时,来自岱山检察院的年轻检察官邵剑辉,似乎还沉浸在刚才的试题中。

问到考后的感觉,邵剑辉说,这次考试紧密联系了理论与实务,特别考验选手的办案功底,如果没有实践积累,光靠死记硬背法律条文很难过关。

“我刚才答题的时候,就把平常办案的感受写了进去。”邵剑辉说,他曾抗诉过一起民间借贷案,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全额还款,而实际上债务人已经还过部分款项,但因为找不到当时债权人写下的收据,债务人只能吃哑巴亏。为此,债务人向法院起诉,但最终因证据不足被驳回。

债务人向检察院申请抗诉。受理此案后,邵剑辉向债务人强调了此案的证据关键



点,让他仔细查找可能存在的证据。在他的提醒下,债务人最终找到了其中一张收据,让此案有了转机。经抗诉,法院再审时,债权人承认了之前的隐瞒行为,法院对原审结果进行了改判。

“这个案子说明,法律意识对民众来说非常重要,特别是像这样的证据意识。不论是判决还是调解,证据都是前提,没有证据保护意识很容易产生讼累。”邵剑辉说,这次考试中的一道案例分析题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在

分析中他就融入了这些观点,学以致用。

上一届季军如今成业务主力

柳涛是舟山市检察院民行处副处长,是这次舟山参赛队伍的领队。2007年,他曾参加了第二届十佳民事行政检察办案人业务竞赛,并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

在考场外,聊起上一届的比赛,柳涛对自己当年的表现依然记忆深刻。“竞赛平台

给了我展示能力的机会,也大大提升了我的业务能力。说实话,以前我对民行领域的办案流程了解挺粗线条的,但为了竞赛我不仅恶补了这方面内容,还系统学习了民行领域的众多法律法规,这对我以后的办案有很大帮助。”

作为这次比赛的领队,柳涛在赛前为队员们进行了系统的辅导,梳理了《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中的知识要点,并对一些典型案例展开深入探讨。在他看来,不管队员们最终能否入围十佳民行检察官,这都是一种很好的岗位练兵方式。

其实,这正是竞赛的初衷。省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曹呈宏是这次竞赛的出题人之一,也是现场考官。他说,省检察院组织这样的业务竞赛,就是为了提高民行检察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培养民行检察的优秀人才。

“不少基层院非常重视这项竞赛,前期就自行组织了类似的比赛进行人才选拔,展开了系列业务培训,这些都是我们所希望看到的。”曹呈宏还说,省检察院为这次比赛成立了业务竞赛评审委员会,评委由资深检察官、法官、律师和学者组成,这些专家的点评和指导无疑将帮助选手们更快地成长。

据了解,去年省检察院民行处举办了以侵权责任法为专题的民行业务骨干培训班,组织20余名民行干部参加全国民行业务骨干培训班学习。通过从下级院抽调业务骨干到省院锻炼等方式,民行检察官之间开展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去年,省检察院还评选出了首届全省十佳民行申诉调处案件,供全省民行检察人员借鉴学习。

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的提升,带动了我省民行检察业务的发展。

6万元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太“烫手”

员工:给我也不要
公司:不要也得要

公证处解决了这个难题

■本报记者 王春芳

本报讯 公司追着赶着送补偿款上门,可离职员工却死活不要,这是为什么呢?宁波的李小姐就遇到了这样一笔“烫手”的钱。

李小姐去年4月到宁波一家外贸公司做业务员,由于工作勤奋、人缘广,很快做到了经理一级,能接触到全单位的客户名单,可以说把握着这家公司外贸经营的“命脉”。

出于客户资料保密,公司很快与她签订了一份《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以下简称

《竞业协议》)。其中约定,李小姐离开公司的两年内,不能在同类业务的单位工作,并且由公司支付两年共计6万元的保密及竞业限制补偿费。

今年6月,由于个人原因,李小姐向公司提出辞职。同日,李小姐注销了单位工资卡的银行账户。企业担心李小姐辞职后转投另一有竞争关系的外贸公司从业对单位业务造成影响,于是多次联系她来领取竞业补偿款。但李小姐始终不予理睬。

其实李小姐也有委屈。自己只从事了服装类的外贸经营,但公司注册项目中包括了

服装、五金等众多范围的外贸业务。如果无法在同类公司中工作,李小姐就等于直接失业,所以决不能接受这6万元”。

这可急坏了公司主管。因为按照法律规定,若没有实际交付补偿款《竞业协议》无效。所以,这笔6万元的竞业补偿费必须送到李小姐手上。

可现在李小姐的银行账户也不知道,人也联系不上,怎么办?无奈之下,公司找到了宁波市永欣公证处。公证处一面核实公司提供材料,另一面与李小姐联系,确认事实,最终为公司办理了保密及竞业限制补偿费

的提存公证,并接收了该6万元补偿费,保存期限为20年。

“提存公证后,就相当于公司已经将该补偿费给付李小姐。一旦进入诉讼阶段,就是已经支付补偿费的证据。”该公证处主任吴海波解释说,保密及竞业限制补偿费是基于双方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作为李小姐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的补偿。公证处正是根据该约定,在李小姐拒收这笔补偿费的情况下,提存了这笔补偿费。

昨日,李小姐到公证处取走了这笔补偿费。

浙江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结果揭晓

为进一步加大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制度的社会影响,引导和推动全省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认真负责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受援对象的满意率,省司法厅联合《浙江法制报》、浙江法治在线网站在全省开展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经报刊、网络投票并结合由省法律援助专家律师、法律援助资深管理人员组成的评委会评选打分,选出了12个优秀案例。其中4个案例得分相同并列第9,难以取舍,为鼓励案件承办人员努力认真办案,经评委会提议并经厅领导同意,决定将浙江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的名额由10名增加至12名。

现将缙云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专职律师潜丽帆承办的《揭开出境用工真相》一案等12个优秀案例予以公布。

1、缙云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缙云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专职律师潜丽帆承办的《揭开出境用工真相》一案(《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10号案件)。

2、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赵丽华律师承办的《追查两月女婴癫痫真凶》一案(《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1号案件)。

3、嵊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江大丰律师事务所卜志民律师承办的《律师相助高墙囚子为亡儿讨公道》(《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17号案件)。

4、缙云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缙云县

舒洪法律服务所李兆基律师承办的《上访十八年无果案 法律援助一朝解》一案(《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24号案件)。

5、温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张玲玲律师承办的《苦心寻证人 力证老人车上摔倒》一案(《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14号案件)。

6、杭州市余杭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江诺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敏、段利明承办的《三天为269名工人追薪212万》一案(《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11号案件)。

7、杭州市西湖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

江楷泽律师事务所蔡阳敢律师承办的《花季少女惨死出租房 房东、产销者共担责任》一案(《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15号案件)。

8、海宁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江国翱律师事务所江英霖律师承办的《海宁法援为河南“断手”童工维权》一案(《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19号案件)。

9、温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江光大律师事务所张永谦律师承办的《女童落水身亡谁之过》一案(《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3号案件)。

10、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浙

江井朗律师事务所李素丽律师承办的《以暴制暴酿血案 法援成功判轻刑》一案(《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4号案件)。

11、龙游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龙游县曙光法律服务所严建荣法律工作者承办的《雇员交通肇事致身亡 幼子二度撤诉终获赔》一案(《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9号案件)。

12、嘉兴市秀洲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嘉兴市秀洲区法律援助中心新塍镇法律援助工作站高明强律师承办的《假农药坑农、法援维权惠农》一案(《浙江法制报》2011.6.16刊登第16号案件)。